

马芳芳

高级律师

社会职务

家理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

工作经历

婚姻家事复合型律师

曾任某央企合规风控负责人

马律师为复旦大学法律硕士，2005年开始律师执业，拥有20年以上的家事和民商事法律服务经验，深耕上海和江浙地区，积累了扎实的法律咨询和诉讼、非诉讼经验。

工作期间擅长处理婚姻家事、涉及离婚分割企业、股权以及在非诉领域中公司企业法律合规等复合型案件，从家事、商事融合角度梳理婚内财产、继承等法律问题。为向我们寻求帮助的人提供温暖、体面的法律服务。

经典案例

离婚纠纷：成功调解一例高点购房，房屋价值不增反跌的离婚案件。经与法官沟通并积极推动调解，房屋归另一方所有及继续还贷，我方当事人获得共同已还贷部分的协商折价款，成功预防了法院判决可能会使双方共担贬值风险的局面。

离婚纠纷：我方代理有股权激励的当事人。对于婚前已授予、但归属条件在婚后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或期权，法院认定属夫妻共同财产，但通过向法院提交证据证明该股权激励获取全部归因于一方，在具体份额上成功获得法院支持向激励对象倾斜。

离婚纠纷：婚姻存续期间，一方以个人名义借款，经律师申请法院开具调查令，调查到借款款项均汇入其父母、朋友账户，故成功使法院认定一方借款未用于家庭日常生活、经营，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，我方当事人无需共同分担该笔借款。

继承纠纷：代理一起打印遗嘱无效案件。民法典实施后，由于被继承人之前打印遗嘱无法同时满足时空一致性要求，我方继承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打印遗嘱无效，获得法院支持后，重新按照法定继承方式进行遗产分配。

复合纠纷：借款人死亡，我方代理债权人起诉全体继承人，法院审理过程中由于部分继承人书面放弃继承，最后法院判定债权属于借款人夫妻共同债务，配偶需全额偿还。

复合纠纷：债务人为达到逃避债务的目的，通过离婚将财产都给妻子，债务全部自己承担，使自己变成“无财产可供执行之人”，我方代理债权人向法院提起了撤销权之诉，法院判决撤销关于债务人离婚财产约定的条款，更成功使债务人同时承担了此次诉讼支出的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财产保全保险费。

执业证号

13101200511165622

400-011-8982

北京家理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222号力宝广场17层

微信：jiali6727